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0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

王詩瑩

被告 北香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賀朝暉

被告 楊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66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53,2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2、26、30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第1項

01 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北香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北香公司）
02 經臺北市政府以114年3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7544800號
03 函為解散登記，此有股東同意書、臺北市政府函文（見本院
04 卷第65至71頁）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本件應以北香公司
05 唯一股東兼董事即賀朝暉為北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
06 訴訟，併於敘明。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8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北香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日邀同賀朝暉、楊惠如為連帶保
12 證人，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協助
13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約書）
14 乙份，約定借款期間5年，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
15 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
16 率為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17 金機動利率（本件適用利率1.72%），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
18 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9 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20 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21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詎北香公司僅
22 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7日止，其後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
23 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
24 原告得逕行以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抵銷對原告所負之
25 一切債務，原告依約抵銷被告之存款後，計至114年5月7日
26 止尚欠本金95萬9,691元，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
27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8 (二)北香公司再於113年9月13日以營業週轉金為由，邀同賀朝
29 暉、楊惠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款100萬元，並簽立
30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
31 約書）乙份，約定借款期間5年，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

01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2 借款利率為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引用指標即中華郵政股份
03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計算（本
04 件適用利率 $1.72\%+0.5\%=2.22\%$ ），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
05 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7 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詎北香公司僅繳納
09 本息至114年3月18日止，其後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
10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原告
11 得逕行以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各種存款抵銷對原告所負之一切
12 債務，原告依約抵銷被告之存款後，計至114年5月7日止尚
13 欠本金100萬元，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利
14 息及違約金。又按授信約定書第9條約定，北香公司基於本
15 契約書所負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賀朝暉、楊惠如應負連
16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8 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0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23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24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5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26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27 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臺北市政府函暨公司章程影本、股
28 東同意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中華
29 郵政2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
30 契約、催告函暨回執聯、抵銷函暨回執聯等件（見本院卷第
31 19至123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0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2 真實。北香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
03 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賀朝暉、楊惠如擔任北
04 香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北香公司就前揭債
05 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
07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09 之。

10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4,66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2 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林政彬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2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息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959,691	自114年5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4年7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按左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1,000,000	自114年4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5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月，按左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合 計	1,959,691				